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贵银业”）于2014年11月3日公开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“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金贵债”），期限为5年，到期日为2019年11月3日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.05%，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7.55%。“14金贵债”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，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3日、2016年11月3日、2017年11月3日及2018年11月3日，付清到期的前四年债券利息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是“14金贵债”的受托管理人。

根据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以及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由国泰君安召集的“14金贵债”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10月14日以现场投票形式召开。

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，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和参会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国泰君安召集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形式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“14金贵债”5,013,216张，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73.19%。根据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，并经见证律师确认，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有效，本次会议有效。

二、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召开“14金贵债”（证券代码：112231.SZ）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议案》所列明的两项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议案一：《关于修改<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>的议案》

- （1）同意票5,013,216张，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73.19%；
- （2）反对票0张；
- （3）弃权票0张。

该议案已获得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50%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，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二：《关于要求债券发行人立即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的议案》

- （1）同意票5,013,216张，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73.19%；
- （2）反对票0张；
- （3）弃权票0张。

该议案已获得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50%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，该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相关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慧丽律师、杨楚寒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会议规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国泰君安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，并将及时披露决议执行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 10月 16日